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业务资金需求，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2.11%或政策（如自律）允许的利率下限，期限 1 年。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广州农商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高管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威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3）注册资本：1,440,978.9327万元

（4）法定代表人：蔡建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429628

（7）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农商行前五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29%、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2%、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3%、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1%，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83%；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州农商行总资产为13847.16亿元，净资产为1018.52亿元；广州农商行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0.74亿元，实现净利润为15.12亿元。

2、关联关系

广州农商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的高管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农商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广州农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1 年

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融资年贷款利率 2.11%或政策（如自律）允许的利率下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广州农商行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贷款利率结合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公司信用状况及市场信贷环境协商确定，不高于公司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限、同担保条件同类贷款的实际执行利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418.4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